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国和谐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防诈骗及反贪污政策

简介

中国和谐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保护其声誉、收入、资产及资料，免遭雇员或第三方任何欺诈、贪污、企图欺骗或其他不当行为的损害。廉洁守正、诚实正直、公平公正、不偏不倚及商业道德为本公司企业核心价值之一。

本公司的防诈骗及反贪污政策（“政策”）概述本公司对于禁止、确认、报告及调查涉嫌欺诈、贪污、盗用及其他类似违规行为的期望及要求。

本公司最高管理层承诺致力维护商业道德及廉洁、追求高诚信标准，绝不姑息贪污行为。本公司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参与任何形式的贿赂或贪污、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可能受到何种刑事和民事处罚及名声受损。本公司须遵守《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201章）以及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适用的相关法律。

本政策整合了本公司的企业管治体制，同时补充了其他公司相关政策，包括举报政策，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指引和操守准则。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中国和谐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本公司鼓励所有业务伙伴，包括合营企业伙伴，联营公司，承包商和供应商等应遵守本政策的要求。

定义

「诈骗」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泛指为获取某种形式的个人得益或使他人遭受损失而作出的任何故意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共谋、盗用、盗窃、洗黑钱、勾结、敲诈勒索和贪污。

香港廉政公署称「贪污」一词为「利用不正当的手法去谋取个人的私利，从而引至其他人的利益受损。贪污直接带来很多不公平和不合理的情况，更严重的是会间接令市民的生命财产受到威胁。」

本政策当中使用的「诈骗」或「贪污」一词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违规行为：

- 对本公司公开发布的财务报告或其他公开披露资料作出失实陈述；
- 非法使用、盗用、窃取或盗窃本公司资产，例如现金、存货、设备、物资等；
- 非法获取收入及资产，或非法规避成本及费用；
- 商业贿赂、贿赂政府官员（包括疏通费）或违反防止贿赂条例的其他行为；
- 不正当的付款安排，例如本公司雇员或董事向供应商或业务伙伴寻求或接受、支付或提供可能影响商业判断的馈赠或礼品；
- 欺诈支出申报或报销，例如提供虚假或比实际银码为大的收据，开支或

薪资；

- 利用电子商务技术存在的漏洞和缺陷损害公司利益；
- 未经公司授权，以公司名义进行各项牟利活动；
- 即使不涉及不当优待，接受由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人士所提供的利益；
- 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诈骗或贪污行为。

一般政策及防贪系统

- 本公司对一切诈骗和贪污采取零容忍态度；
- 本政策将发布予本公司全体雇员和持份者，所有雇员将接受有关防诈骗和防贪污主题的适当培训，如刑事案例专题分享培训、各附属公司负责人内部调查及审查技能培训等；
- 安排重温培训以确保雇员知悉本集团反贪腐的实务；
所有雇员应完全遵守本政策的规定及其他相关企业政策、措施和内部监控要求；
- 本集团将本知道及相关反贪腐要求通知本集团的业务伙伴；
- 制定并调整监控措施，并由外聘审计师等监督相关措施的成效；
- 定期开展系统性欺诈风险评估。

诚信要求

- 严禁本公司业务运营及运营相关业务上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私留厂家返点、支持费用，虚假销售、退货及其它的虚假业务行为；
- 本集团是员工的唯一雇主：员工在为集团服务期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公司

或机构从事兼职或专职工作；

- 员工不得接受由与本集团有业务往来的人士所提供的利益。员工须记录所接受的馈赠、款待、赞助、旅行和住宿或其他利益，或慈善捐款、政治活动开支或招聘事宜，并应与本集团作出申报。

举报及雇员责任

- 本集团所有雇员应了解并遵守行为守则（基本规定亦列明在「防止贿赂条例」）、员工责任企业政策以及其他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政策和守则；
- 本集团所有雇员均有责任防止诈骗并协助本集团防范贪污行为；
- 本公司会为雇员和持份者提供上报怀疑诈骗个案的有效渠道，并期望和鼓励雇员和持份者能在怀疑诈骗个案及相关的不恰当行为出现时，通过下述的各种渠道上报个案；
- 对于怀疑诈骗个案，应及时上报，而不论是否已知晓可能须对诈骗行为负责的人士或其可能发生的原因。员工应透过上报渠道（请见「举报政策」内的举报表格、保密电邮、邮寄地址）向其直属主管、单位经理或事业部领导等报告，或直接向集团公司法务监察部举报；
- 诈骗个案的调查摘要会每半年向本集团审核委员会报告。

诈骗应对措施

- 所有上报至集团法务监察部的个案均会被认真对待并根据「举报政策」中的方法展开调查。

- 本公司致力以保密及谨慎的方式处理由雇员和相关人士上报的任何上述举报事项，确保作出真实及适当举报的雇员及相关获得公平对待。此外，雇员亦获保证免遭不公平解雇、伤害或不适当的纪律处分。
- 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个案可能触犯刑事条例或发现贪污，个案可能会在征询专业的法律意见后由集团通报至相关政府部门处理。当此情况出现时，调查工作便由政府部门接手出处理。
- 任何人如被发现干犯诈骗或贪污会遭受纪律处分，可能包括解雇。责任包括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
 - （一）领导责任是指负有相应领导职权的管理人员在其主管或分管工作范围内因失职、失察导致发生舞弊事件而应承担的责任；
 - （二）直接责任是指公司相关管理或经办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直接操作或参与相关决策，或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他人以及未正确履行职责等过失行为，导致发生贿赂腐败舞弊事件而应承担的责任。
- 本集团之有关人士须为所有举报的不当、舞弊及违规行为保留纪录。在有立案调查的情形下，负责领导调查的人士应确保与该个案有关的所有相关资料已被保留，包括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详情（或任何相关法例可能指定的其他期限）。

违反政策

- 本集团对任何诈骗及贪污类问题采取“零容忍”的原则，员工违反政策的行为都有机会导致解聘，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违反政策行为所得的一切不正当利益必须上缴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上缴的，员工应给予公司等价值的现金补偿；

- 法务监察部在任何诈骗及贪污类问题调查完成后出具调查报告，已涉嫌犯罪的，直接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任何诈骗及贪污类问题未构成犯罪的，法务监察部完成内部调查报告，根据情节的轻重提出处理建议，当事人所在部门负责人在收到调查报告后，结合公司规章制度会同法务监察部处理完毕，如果当事人所在部门负责人对处理建议有异议，请在收到调查报告后的 24 小时内提出；
- 本集团员工因任何诈骗及贪污类问题被处罚的，对相关管理人员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各部门主动上报廉洁问题的部门管理人员的管理责任将从轻或免于处理；
- 对于故意隐瞒任何诈骗及贪污类问题或其他严重违纪事实的按严重违纪处理；
- 对于主动向集团坦白任何诈骗及贪污类问题的情况，将根据实际情况从轻或免于处罚。

防止利益冲突

董事，员工及其配偶的利害关系人，包括董事及员工的直系和旁系亲属，董事及员工配偶的直系亲属，董事及员工及其配偶在公司之外的商业合伙人或将来对其经济利益有影响的人。以下事项应避免发生：

- 公司的董事及员工以任何形式与公司发生商业关系；
- 董事及员工及其配偶的利害关系人及该利害关系人投资或其控制的公司在该员工的职责和业务管理范围内与公司发生任何商业关系；
- 各地区总/副总经理、集团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地区各部门负责人、各项目部负责人的利害关系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发生任何商业关系；
- 董事及员工利害关系人在与该员工职责或业务管理范围内的合作伙伴处担任相关业务管理职务；
- 董事及员工及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为持有与公司建立商业合作公

司的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关联人士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

- 董事及任何员工利用职务和工作便利在有（潜在）利益冲突的事项上未经公司批准采取行动或施加影响力，例如执行职务时的作为和不作为、利用本人的职权和地位进行游说、提供便利条件及施加各种形式的影响，无论其本人是否从中获益。当出现（潜在）利益冲突事项时，董事及员工必须主动跟上级申请回避，并在集团法务监察部备案；
- 公司担任采购及招采等相关职能的员工自离职之日起两年内，对于其所开设的公司，其所持股份（大于或等于5%）的公司或由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禁止与其发生任何形式业务往来。如有违反，公司有权立即终止该业务合同；
- 对于所有被公司辞退的董事及员工，对于其所开设的公司，其所持股份（大于或等于5%）的公司或由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禁止与其发生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如有违反，公司有权立即终止该业务合同；
- 公司在职董事及员工，明知对方为公司离职董事及员工，或被辞退的员工所开设的公司，其所持股份（大于或等于5%）的公司或由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仍允许其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视为违反本政策，给予辞退；
- 不得接受由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人士所提供的利益。

报备事项：员工的利害相关人如果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必须与本人职责及负责的业务无关，否则违反利益冲突原则），请在合作前向法务监察部备案。备案方式为邮件，邮件主题为“潜在利益冲突申报”，法务监察部举报邮箱：fwjc@hexieauto.com

客户接纳政策

本集团应保存一套客户接纳及记录，并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客户的类别及地理位置等因素纳入考虑，并定期作出检讨并考虑是否符合政策。

本集团员工须记录所提供的馈赠、款待、赞助、旅行和住宿或其他利益，或慈善捐款、政治活动开支或招聘事宜，并应与本集团作出申报。

检讨及披露本政策

法务监察部具有全权执行、监督及定期检讨本政策之整体责任。集团审核委员会已授权集团法务监察部负责日常执行本政策。

政策将每两年检讨一次，或视乎需要予以更频密的检讨以确保其相关和有效性，并在需要时作出更新。如对政策的内容或应用有任何疑问，请电邮至fwjc@hexieauto.com。

政策于公司网站上披露最新版本。